-商 密 **⑦ A** 级-SQB

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SQB11871-2012

多媒体产品技术条件

2012-10-9 发布

2012-11-1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 II
1	范围
2	规范性引用文件
3	技术要求 2
4	试验方法
5	检验规则 24
6	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 27

SQB 11871-2012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 GB/T26775-2011《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由汽车工程研究院电子电器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汽车工程研究院电子电器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江辉、黄娜、柳东亮、尚永孝

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多媒体产品技术条件

SQB11871-2012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车用多媒体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记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产和研发的汽车多媒体产品(在汽车上进行音、视频接收、播放的娱乐性产品,包括收音机、CD 机、DVD 影音系统、导航系统等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828.1-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5465.2-1996 电器设备用图形符号

GB/T 10125-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

GB/T 15860-1995 激光唱机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9392-2003 汽车 GPS 导航系统通用规范

GB/T 21437.2-2008 道路车辆 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

第2部分:沿电源线的电瞬态传导

GB/T 22630-2008 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

GB/T 26755-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
SJ/T 10730-1997 VCD 视盘机通用规范

SJ/T 11348-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

ECE R21 关于车辆内部安装件认证的统一规定

1

IEC 60529-2001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
ISO 7637.3-2007 由传导与耦合引起的电子干扰

第3部分:由非电源线的电感电容耦合引起的瞬态传导导致的电子干扰

SOB 10055 汽车产品零部件标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- 3.1 产品的通用规定
- 3.1.1 产品的文件
- 3.1.1.1 产品的设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:产品的结构型式、主要参数及安装尺寸等。
- 3.1.1.2 产品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:产品名称、型号与商标;使用范围与要求;技术特点与主要规格(应包含整机消耗功率);功能与使用操作方法;外形尺寸与质量;安装方法与要求;安全说明、安全警示与注意事项;一般故障分析与排除;维护保养方法;随机附件资料;其它与使用有关的必要内容。3.1.1.3 产品的合格证应包含以下内容: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检验员签字、盖章、生产批号。
- 3.1.2 工作电压

标称电压: 24V

工作电压: 18V~32V

常态试验电压: 28V±0.2V

- 3.1.3 环境条件
- 3.1.3.1 使用环境条件

环境温度: -20℃~+75℃

相对湿度: $0\% \sim 95\%$

大气压力: 86kPa~106kPa

3.1.3.2 贮存温度条件: -40℃~+85℃。

- 3.2 外形、外观结构与零部件要求
- 3.2.1 外形

产品的外形、安装尺寸和标志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
3.2.2 外观结构

产品外观结构应整洁,符合陕汽公司造型、效果图及技术指标,表面不应有凹痕、划伤、裂缝、变形、毛刺、霉斑等缺陷;表面涂层不应起泡、龟裂、脱落;金属件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;灌注物不应外溢。

车内外露零件设计时,需要满足ECE R21的设计要求。

说明产品功能的文字和图形符号标志应正确、清晰、端正、牢固。图形 应符合GB 5465.2的规定。

- 3.2.3 零部件
- 3.2.3.1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等应操作舒适、顺畅、有节奏,无阻滞等感觉,具有明显的触觉反馈。
- 3.2.3.2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的操作声音应控制在最小程度,并最终满足评价要求。
- 3.2.3.3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在任何状态下不应被卡住,包括装车状态。
- 3.2.3.4 多媒体系统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,涂敷层无剥落,漆层平整均匀。
- 3.2.4 背景照明
- 3.2.4.1 按键、旋钮要求背景光均匀,不允许有漏光。
- 3.2.4.2 按键、旋钮、显示器等照明应符合汽车内部照明技术要求,并最终满足评价要求。
- 3.2.5 重量

在满足本标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应尽可能降低产品重量。

- 3.3 基本性能
- 3.3.1 收音部分
- 3.3.1.1 AM 基本性能满足表 1 要求。

3.3.1.2 FM 基本性能满足表 2 要求。

表 1 AM 基本性能

序号	参 数	测试点	性能指标
1	频率范围	频段低端	531kHz
1	<i>炒</i> 件记回	频段高端	1629kHz
2	中频		(450±5) kHz
		603 kHz	≤30dBμV
3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999 kHz	≤30dBμV
	(5/1 1.20d B)	1404 kHz	≤30dBμV
	锁台灵敏度	603 kHz	(36±10) dBμV
4		999 kHz	(36±10) dBμV
		1404 kHz	(36±10) dBμV
5	信噪比(5mV 输入)	999 kHz	≥43dB
6	中频抑制	603 kHz	≥50dB
7	镜像抑制	1404 kHz	≥50dB
8	±9kHz 选择性	999 kHz	≥45dB
9	-10dB 自动增益拟制(5mV 输入)	999 kHz	≥45dB
10	失真(5mV 输入)	999 kHz	€2.0%
11	过载失真 80%调制,100mV 输入	999 kHz	≤3.0%

表 2 FM 基本性能

序号	参 数	测试点	性能指标
1	松本井田	频段低端	87.5MHz
1	频率范围	频段高端	108MHz
2	中频		$(10.7\pm0.3)\mathrm{MHz}$
	11 11 3 H. R	90.1MHz	≤12dBμV
3	噪限灵敏度 (S/N:20dB)	98.1MHz	≤12dBμV
	(5/1 1.20d D)	106.1MHz	≤12dBμV
		90.1MHz	(23±8) dBμV
4	锁台灵敏度	98.1MHz	(23±8) dBμV
		106.1MHz	(23±8) dBμV
5	俘获比	98.1MHz	≤6dB
6	信噪比(1mV 输入)	98.1MHz	≥55dB
7	双信号选择性	98.1MHz	≥80dB
,	(±400kHz、100μV 输入)	70.11VIIIZ	> 00 u D
8	中频抑制	90.1MHz	≥60dB
9	镜像抑制	106.1MHz	≥50dB
10	AM 抑制比	98.1MHz	≥46dB
11	失真(1mV 输入)	98.1MHz	≤2.0%
12	过载失真 (100mV 输入、75kHz 频偏)	98.1MHz	≤3.0%
		100Hz	(0 ± 6) dB
13	频响(98.1MHz、50μS、预加重)	1kHz	0
		10kHz	(0±6) dB
	立体声分离度 (1mV 输入) 100Hz L/R	98.1MHz	≥18dB
14	1kHz L/R	98.1MHz	≥23dB
	10kHz L/R	98.1MHz	≥18dB
15	ST 点灯灵敏度	98.1MHz	≤12dBμV
16	立体声信噪比(1mV 输入)	98.1MHz	≥50dB
17	立体声失真(1mV 输入)	98.1MHz	€3.0%

3.3.2 DVD 部分

- 3.3.2.1 读碟格式要求: CD, CD-R, CD-W, MP3, WMA, VCD, DVD+R, DVD-R, DVD+RW, DVD-RW。
- 3.3.2.2 DVD 区域码设置:可以支持 DVD 区域码设置功能。
- 3.3.2.3 基本性能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
表 3 DVD 基本性能

序号		参数	性能要求
1		视频输出电平 Vp-p(V)	1.0±0.1
2		水平清晰度(TV线)	≥480
3		亮度通道带宽(MHz)	≥3.5 (-20dB)
4		亮度非线性失真(%)	€5
5	视	亮度波形失真(%)	≤10
6	频 特	亮度信噪比(dB)	≥52 (不计权)
7	性	色度幅频响应(MHz)	≥1.5 (-6dB)
8	,	色度信噪比(dB)	AM: ≥60, PM: ≥50
9		亮度与色度信号时延差(ns)	≤120
10		微分增益 DG(%)	€5
11		微分相位 DP(°)	≤10
12		音频输出电平(V)	2.0+0.2/-1.0
13		1kHz 通道不平衡度(dB)	≤1.5
14		串音 (基波) (dB)	≥80
15		音频幅频响应	20Hz~20kHz, ±0.1dB
16	音	音频信噪比(dB)	≥90
17	频	音频失真加噪声(dB)	≤-66 (1kHz)
18	特	动态范围(dB)	≥80 (1kHz)
19	性	互调失真(dB)	≤-50
20		频率误差(%)	±0.02
21		电平非线性(dB)	±1
22		短读取时间(s)	≤0.5
23		长读取时间(s)	≤2.5

- 3.3.2.4 操作功能要求:可进行上一曲(章)/下一曲(章)、快进/快退、暂停/播放、顺序播放等。
- 3.3.2.5 带 DVD 等视频节目播放功能的产品,开机时应插播"驾驶时请勿看节目"之类的安全警示画面(具体要求按特定产品的产品规范);车辆开动时,应自动禁播显示屏中除导航地图外的视频图像;如有后视雷达,倒车时机载显示器应自动切换到后视雷达图像。
- 3.3.3 CD 部分
- 3.3.3.1 读碟格式要求: CD, CD-R, CD-W。
- 3.3.3.2 操作功能要求:可进行上一曲,下一曲,快进,快退,暂停,播放及按曲目或盘片扫描播放,随机播放,重复播放,顺序播放。
- 3.3.3.3 无法读取处理:需要有出错处理功能。
- 3.3.3.4 性能要求应符合 GB/T 15860-1995 第 4.4 条的规定。

3.3.4 显示屏部分

控制面板液晶显示屏可视区域大,显示内容应清晰可见,不得有影响读数及外观(比如阴影等)现象,背景光均匀、无炫目,液晶显示屏不允许有明显碰伤或划痕。显示屏基本性能应符合表 4 要求,同时应要求制造商提交规格书进行确认。

	参数		性能指标	
序号			有触摸屏的显示器	无触摸屏的显示器
1		亮度	\geq 250 cd/m ²	\geq 350 cd/m ²
2		对比度	≥200:1	≥300:1
		左视角 (φ=0°)	≥60°	≥60°
2	可视角度	右视角(φ=180°)	≥60°	≥60°
3		上视角(φ=90°)	≥45°	≥45°
		下视角(φ=270°)	≥60°	≥60°
	不发光缺陷黒点フ英寸<显示屏尺寸≤10.2 英寸不熄灭缺陷	显示屏尺寸≤7 英寸	黑点总数 连续黑点	
4			黑点总数 连续黑点	
		显示屏尺寸≤7 英寸	€1	个
	亮点	7英寸<显示屏尺寸	≤2	个

表 4 显示屏基本性能

3.3.5 导航部分

导航的性能与功能要求应符合 GB/T 19392-2003 中 4.2 条的规定。

3.4 环境适应性要求

3.4.1 高温工作

产品在 75℃、湿度 45%~75%的条件下,应能持续工作 96h,在室温下放置 2h 后,其外观、结构及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4.2 高温贮存

产品在温度 85℃、湿度 45%~75%的条件下搁置 120h,在室温下放置 2h 后,其外观、结构及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4.3 低温工作

产品在-20℃温度的条件下应能持续工作 72h,在室温下放置 2h 后,其外观、结构及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4.4 低温贮存

产品在-40℃温度的条件下搁置 120h, 在室温下放置 2h 后, 其外观、结

构及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4.5 交变湿热

产品应在-10℃~+60℃范围内,按图 1 曲线要求进行 10 个周期循环,每个周期 24 小时,其中每个周期中 18 个小时通电,6 小时不通电,试验结束,样品从试验箱中取出放置室温中 2 小时后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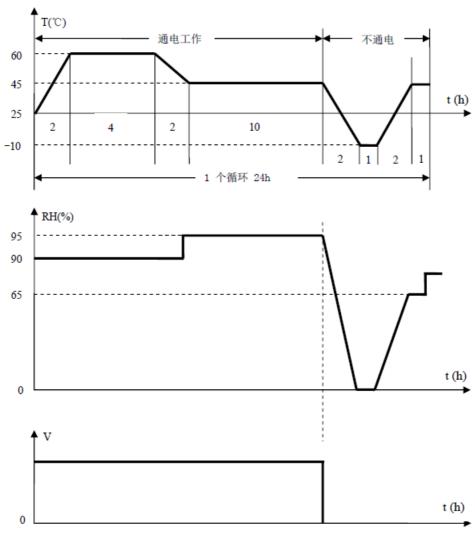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温度、湿度交变曲线

3.4.6 冷热冲击

应能承受图 2 规定的、在-40℃~-+85℃范围内的温度变化试验, 共 5 个周期。试验结束后, 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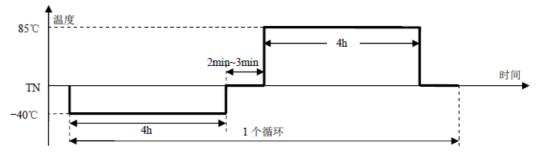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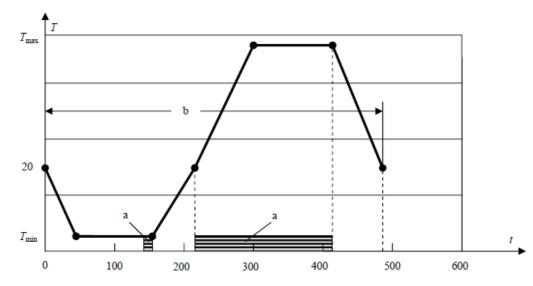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2 热冲击试验曲线

3.4.7 冷热循环

产品应能承受图3和表5规定的、在-20℃~+70℃范围内的热循环试验,共 30个周期,在规定工作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。试验结束后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 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3.2、3.3条规定。



其中:

T——温度, ℃, T_{min}: -20℃, T_{max}: +70℃

a——运行模式(通电工作),每5个小时更换一次工作模式(如:收音、CD、USB等)b——一个循环

图3 热循环试验曲线

丰口	必执循环的时	间与温度对应关系
1X O	イダ 325/7月 アレロノロノ	<u> 門一一一人</u> 八一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

时间 min	温度 ℃
0	20
60	-20
150	-20
210	20
300	70
410	70
480	20

3.4.8 耐振动性

3.4.8.1 非工作状态的耐振动性能

产品在非工作状态下应能承受表6规定的振动试验,试验后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3.2、3.3条规定。

表6 振动耐久性试验

频率范围 Hz	位移幅值 mm	加速度幅值 m/s ²	交越频率 Hz	扫描速率 oct/min	持续时	间 h
	5~200 5 (5Hz~12Hz)	24.5	12		Z方向	4
5~200				1	X方向	4
					Y方向	4

3.4.8.2 工作状态的耐振动性能

产品在表 7 规定的振动条件下,应能正常工作,声音输出无失真,断音或跳音等不良现象,显示输出应无图像或字符晃动、变形等不良现象。

表 7 抗振动性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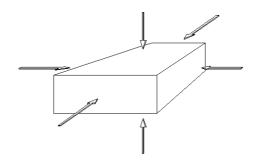
频率范围 Hz	加速度幅值 m/s ²	扫描速率 oct/min	扫描方式	振动方向
10~100	11.76	1	对数	上下

3.4.9 机械冲击

产品应能承受表 8 规定的机械冲击试验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脉冲形状	半正弦波
加速度	500m/s^2
持续时间	6ms
温度	室温温度
冲击次数	每个方向冲击 10 次

表 8 机械冲击试验



3.4.10 自由跌落试验

产品按表 9 进行跌落试验后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面跌落 棱、角跌落 跌落次 样品重量kg 跌落高度 跌落高度 数 跌落面 跌落棱 跌落角 mm mm ≤10 800 600 >10~≤25 600 450 样品正面 跌落角的 下方的任 >25~≤50 450 350 各一次 三条棱 一角 300 350 >50~≤75 300 250 >75~\le 100

表 9 自由跌落条件

注: 跌落面按 3-2-5-4-6 面次序向下跌落 (2 为正面, 3 为地面, 4、5、6 为侧面, 顶面不 跌)

3.4.11 耐粉尘性能

产品在试验柜中 100mg/m³ 粉尘(用约 200 目/cm² 网筛过滤的滑石粉)浓度下,每 15min 扬尘 5s,共进行 60 个循环。试验后,擦去样品表面多余粉尘,其外观、机械结构、功能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4.12 耐盐雾性能

进行 72h 的中性盐雾试验 (NSS), 试验后要求外观无锈蚀等缺陷。

- 3.5 可靠性要求
- 3.5.1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

车载多媒体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的下限值 θ_1 应大于或等于 8000h。

- 3.5.2 机械零部件寿命
- 3.5.2.1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寿命

开关、按键、旋钮进行30000次的操作耐久试验后,产品功能完好,按键操作力下降不允许超过30%,触觉反馈特性不能消失。触摸屏按键进行30000次的操作耐久试验后,按键的灵敏度应符合使用要求。

3.5.2.2 USB、AUX、SD卡接口耐久试验

USB、AUX、SD 卡接口进行循环次数 5000 次后,接口功能完好,不影响产品性能。动作的顺序:插入-功能操作(如播放音乐、读取地图等,根据具体支持的功能定义)-取出,以上为一个操作循环。

3.5.2.3 盘片仓进出寿命

盘片进出仓 30000 次后,播放功能应正常。

3.5.2.4 盘片仓连续无故障播放时间

盘片仓在连续不停播放碟片3000小时内,播放功能应保持正常。

3.5.2.5 USB 口充电能力

USB 口应具有充电能力,可以为手机、导航等设备提供电源。

额定输出电压: 直流 5V, 容差±5%

额定输出电流: 300 mA~1800mA

- 3.6 电气性能
- 3.6.1 电源适应性要求
- 3.6.1.1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

在直流电压 18V~32V 范围内,产品应能正常工作。

3.6.1.2 耐电源极性反接性能

产品应能承受直流 28V±0.2V 电压 1min 电源极性反接试验而不损坏。 试验后产品功能和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6.1.3 耐电源过电压性能

产品应能承受直流 36V±0.3V 1h、48V±0.4V 1min 的过压试验而不损坏。 试验后产品功能和主要性能应符合 3.2、3.3 条规定。

3.6.1.4 静态电流

最大允许静态电流≤3mA。

- 3.6.2 电磁兼容性要求 (EMC)
- 3.6.2.1 瞬态电压发射特性

其限值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5.1 条中表 1 的规定限值。

3.6.2.2 天线端骚扰电压特性

FM 接收机其天线端骚扰电压限值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5.2 条中表 2 的规定限值。

3.6.2.3 辐射骚扰场强特性

辐射骚扰场强限值要求按GB/T 22630-2008中第5.3条中表3的规定限值。

- 3.6.2.4 典型脉冲波形的传导抗扰度
- 3.6.2.4.1 干扰强度等级

表 10 慢脉冲试验等级

试验 脉冲 ^⑴	试验等级,Us ⁽²⁾ IV	脉冲个数	短脉冲重复时间
1	-600	5000 脉冲	1.5s
2a	+50	5000 脉冲	1.5s
2b	+20	10 脉冲	1.5s
4	-16	1 脉冲	2 次(3)
5a ⁽⁴⁾	+173	1 脉冲	2 次 ⁽³⁾

- 注 1: 试验脉冲如 ISO 7637. 3-2007 中的第 5.6 节所述;
- 注 2: 幅度 Us 参见 ISO 7637. 3-2007 中的第 5.6 节中每一试验脉冲所确定的值;
- 注3: 试验脉冲的最小数为1, 因此当施加多个脉冲时, 脉冲之间应允许1分钟的最小延迟时间;
- 注 4: 试验等级反映发电机在额定转速下抛负载的情况。如果使用集中抛负载保护,则试验脉冲 5b 及使用表 14 中的值。

表 11 快脉冲试验等级

试验 脉冲 ⁽¹⁾	试验等级,Us ^② IV	脉冲持续时间 ≧	短脉冲重复时间
3a	-200	1h	95ms
3b	+200	1h	95ms

注1: 试验脉冲如 GB/T 21437. 2-2008 中的第5.6 节所述;

注 2: 幅度 Us 参见 GB/T 21437. 2-2008 中的第 5.6 节中每一试验脉冲所确定的值。

3.6.2.4.2 由沿电源线的瞬态传导导致的电子干扰

试验等级要求达到表 10 的试验等级 \mathbb{N} ,脉冲个数及脉冲重复时间由双方确定。如果需要 5b 脉冲,见表 12。

参 数	24V 系统	
U_s	123V~174V	
Us*	173V	
t_d	与未抑制 5a 的值相同	

表 12 试验脉冲 5b 参数

要求样件在试验期间,以及试验结束后,其功能等级满足GB/T 22630-2008中第4.2条规定的等级B。

3.6.2.4.3 由电感电容耦合引起的瞬态传导导致的电子干扰

试验等级要求达到表 11 的试验等级 IV, 脉冲个数及脉冲重复时间由双方确定。

要求样件在试验期间,以及试验结束后,其功能等级满足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2 条规定的等级 A。

3.6.2.5 辐射抗扰度

辐射抗扰度试验严酷度等级及产品功能状态要求应符合GB/T 22630-2008 中第6.4.1条表9中所规定。不应出现影响汽车安全驾驶的现象(如喇叭产生啸叫声等)。功能状态分类按GB/T 22630-2008中第4.2条所述。

3.6.2.6 静电放电

对车内成员容易触及的表面、按键、开关分别进行直接接触放电和空气放电试验。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严酷度等级及功能状态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6.5.1 条表 11 的规定。

功能状态分类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2 条所述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通用试验条件
- 4.1.1 试验用文件

试验用文件按 3.1.1 条规定。

4.1.2 试验环境

环境温度: 23℃±2℃

大气压力: 86kPa~106kPa

相对湿度: 35%~75%

试验电压: 28V±0.2V

4.1.3 试验用的仪表精度

试验用的电压表、电流表、功率计等,应不低于0.5级。

- 4.2 外形、外观结构与零部件检查
- 4.2.1 产品的外形及安装尺寸,用精度不低于 0.01mm 的通用或专用量具进行测量,测量结果应符合双方认可的图样或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- 4.2.2 外观用目测法进行,其检测结果应符合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
- 4.2.3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、照明等可通过手操作用手感和目测法进行检查, 其检测结果应符合第 3.2.3、3.2.4 条的规定。
- 4.3 基本性能试验
- 4.3.1 AM、FM 的基本性能测试方法参照 GB/T 26755-2011 中 5.7 条的规定进行。测试结果符合 3.3.1 条的规定。
- 4.3.2 DVD 的基本性能测试参照 GB/T 26755-2011 中 5.5 条的规定进行,测试结果符合 3.3.2 条的规定。
- 4.3.3 CD 的基本性能测试按照 GB/T 15860-1995 中 5.2.5 条的规定进行,测试结果符合 3.3.3 条的规定。
- 4.3.4 显示屏的基本性能可参照 SJ/T 11348-2006 中相关规定进行测试,测试结果符合 3.3.4 条的规定。
- 4.3.5 导航的基本性能要求可参照 GB/T 19392-2003 中的 5.3 条进行测试,性能符合 3.3.5 条的规定。

4.4 环境适应性试验

4.4.1 高温工作

将产品在放置在试验箱中,温度以(0.7℃~1℃)/min 的变化速度上升。 当产品温度达到 75℃±2℃并稳定后,接通电源持续工作 96h。产品分别在各 个模式下工作,各个模式状态下的工作时间大致相同,试验后把产品从试验 箱中取出,在室温下放置 2h 后,应符合 3.4.1 条的规定。

4.4.2 高温贮存

将产品在放置在试验箱中,温度以(0.7℃~1℃)/min 的变化速度上升。 当产品温度达到85℃±2℃并稳定后,搁置120h,试验后把产品从试验箱中取 出,在室温下放置2h后,应符合3.4.2条的规定。

4.4.3 低温工作

将产品在放置在试验箱中,温度以 (0.7℃~1℃)/min 的变化速度下降。 当产品温度达到-20℃±2℃并稳定后,接通电源持续工作72h。产品分别在各个 模式下工作,各个模式状态下的工作时间大致相同。试验后把产品从试验箱 中取出,在室温下放置2h后,应符合3.4.3条的规定。

4.4.4 低温贮存

将产品在放置在试验箱中,温度以(0.7℃~1℃)/min的变化速度下降。 当产品温度达到-40℃±2℃并稳定后,搁置120h,试验后把产品从试验箱中取 出,在室温下放置2h后,应符合3.4.4条的规定。

4.4.5 交变湿热试验

将无包装样品放置交变湿热试验箱中,按图3曲线要求,进行10个周期循环,每个周期24h,其中每个周期中18h通电,6h不通电,试验结束,样品从试验箱中取出放置室温中2h后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应符合3.4.5条的要求。

4.4.6 冷热冲击

一低温箱内温度预先调节到-40℃,然后将不包装、不通电、准备使用状态

的样品放入箱内;在低温箱-40℃的条件下搁置4h;样品从低温箱中取出并转移到已调节到85℃的高温箱中,转换时间为2~3min;在高温箱85℃的条件下搁置4h,样品再从高温箱中取出并转移到已调节到-40℃的低温箱中转换时间为2~3min。

- 一以上程序构成了一个循环,如图2所示,共进行5个循环。
- 一试验结束后,取出样品在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恢复2h后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测试结果应符合3.4.6条规定。

4.4.7 冷热循环试验

一将无包装样品放入试验箱中,在整个样品达到 T_{min} (-20°C)后,用尽可能短的时间通电检查其正常功能。此外,在循环的第210~410min期间(见图3)通电工作。温度变化范围应符合图3和表5规定的曲线要求,考虑到可能的DUT湿气凝露,电气操作检查时间长的在温度20°C开始。温度开始在 T_{min} (-20°C)时的持久操作运行要避免电功率耗散。不允许对试验箱空气进行辅助烘干,按规定进行30个试验循环。试验中样品在工作状态时,检查其各项功能是否正常。

一当30个循环后,取出样品在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恢复2h后检测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测及主要性能测试,测试结果应符合3.4.7条规定。

4.4.8 耐振动性试验

4.4.8.1 非工作状态耐振动性能

将不加包装、不通电的样品按正常工作位置紧固在振动台上(样品和夹具综合重心的垂线应位于振动台面的中心附近),应使激振力直接传递给样品,并应避免紧固样品的装置件(螺栓、压条、压板等)在振动试验中产生共振。样品按表6的规定进行扫频振动,试验结束后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应符合3.4.8.1条规定。

4.4.8.2 工作状态耐振动性能

一将不加包装的样品按正常工作位置紧固在振动台上(样品和夹具综合重

心的垂线应位于振动台面的中心附近),应使激振力直接传递给样品,并应避免紧固样品的装置件(螺栓、压条、压板等)在振动试验中产生共振。试验时应排除100Hz附近的光盘谐振频率。

- 一将样品通电工作,按表7的规定进行扫频振动,并检测样品是否正常工作, 声音输出是否有失真,断音或跳音等不良现象,显示输出是否有图象或字符 晃动、变形等不良现象。
- 一试验结束后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应符合3.4.8.2条规定。

4.4.9 机械冲击试验

- 一将不加包装、不通电的样品,按正常工作位置,紧固在碰撞台台面中心;
- 一按照表8进行机械冲击试验:
- 一试验后,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应符合3.4.9 条规定。

4.4.10 自由跌落试验

将带运输包装的样品按表9的规定进行跌落试验,跌落地面为水泥地。试验后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功能检查及主要性能测试,应符合3.4.10条规定。

4.4.11 粉尘试验

- 一粉尘试验在专用密闭试验柜中进行;
- 一尘埃一般采用滑石粉,用矩形网孔筛子过滤,筛子网线线径50μm,网孔宽度75μm, (相当于200目/cm²)。具体可参见IEC 60529中第13.4条;
 - 一用量为2kg/m³(保证仓内灰尘浓度100mg/m³);
 - 一将不加包装、不通电的样品悬浮在试验柜中;
 - 一扬尘5s, 使其均匀地漂浮在试验柜中;
 - 一每隔15min扬尘5s, 共60个循环;
- 一移出样品,擦去样品表面多余粉尘,通电进行外观、机械结构和全功能检查,应符合3.4.11条的规定。

4.4.12 耐盐雾性试验

将产品按 GB/T 10125-1997 中的规定进行 72h 的中性盐雾试验 (NSS),试验后应符合 3.4.12 条的规定。

4.5 可靠性试验

4.5.1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

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(MTBF)试验除试验条件外,均按照 SJ/T 10730-1997 中第 6.9 条规定进行。

试验条件如下:

环境温度: (40±3)℃;

相对湿度: 45%~75%;

大气压: 86 kPa~106kPa:

工作电压: 28V, 允差±20%, 纹波系数 0.5%以下。

4.5.2 机械零部件寿命试验

4.5.2.1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寿命

使用荷重测试仪进行 30000 次的开关、按键、旋钮的耐久测试,试验结束后,应符合 4.2.1 条的规定。

表 13 开关、按键、旋钮寿命试验参数

施加力的大小	按键: 5±2N		
	旋钮: 0.04mN.m±20%		
施加力的方向	按键:垂直于按键表面		
	定钮: 力矩与旋钮的直径方向一致		
操作的顺序和频率	按键: 动作(往 1.5s)→按下按键(1.5s)→动作(退 1.5s)→停止(1.5s)		
	旋钮: 顺时针 360° (2s) →逆时针 360° (2s) →停止 (2s)		
温度范围	T _{min} =-20°C		
	$T_{max}=70$ °C		

每 1000 次需要确认功能。常温下按键寿命 15000 次,高、低温各 7500次,高低温变化时间小于 5min。高于常温进行的按键寿命试验算作高温试验

次数: 低于常温进行的按键寿命试验算作低温试验次数。

试验过程中,样件处于不工作状态。触摸屏按键寿命要求30000次。

4.5.2.2 USB、AUX、SD卡接口耐久试验

使用专用设备进行试验,试验循环次数 5000 次,试验后符合 4.2.2 条的规定。

一个操作循环动作顺序:插入→功能操作(如播放音乐、读取地图等,根据具体支持的功能定义)→取出。

4.5.2.3 盘片仓进出寿命试验

用自动或人工手动方法,盘片仓进出循环 30000 次后,检测播放功能是 否正常。

一个操作循环动作顺序: 插入碟片→播放音乐 10s→下一曲→播放音乐 10s→上一曲→播放音乐 10s→出碟→取碟。

4.5.2.4 盘片仓连续无故障播放时间

在通用试验条件下,盘片仓连续播放碟片 3000 小时时间内,观测播放功能是否正常。

4.5.2.5 USB 口充电能力测试

将模拟负载与 USB 口连接,调整模拟负载的阻抗,检测 USB 口输出电压和电流,应符合 4.2.5 条的规定。

- 4.6 电气性能试验
- 4.6.1 电源适应性要求
- 4.6.1.1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
 - 在 5.1.1 规定的最低工作电压下, 检验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;
 - 在 5.1.1 规定的最高工作电压下, 检验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;

同时符合上述两条规定时,判定电源适应性试验合格,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4.6.1.2 耐电源极性反接试验

在不工作状态下,将输入电源的极性反接(电源电压按 3.1.2 条的常态试验电压规定 28V±0.2V),时间 1min。试验结束后,容许更换保险丝进行产品功能检查和主要性能测量,应分别符合 5.1.2 的要求。

4.6.1.3 耐电源过电压试验

产品在工作状态下,在电源输入端施加 36V±0.3V 的过电压,持续时间 1h,然后再施加 48V±0.4V 的过电压,持续时间 1min。试验结束后,进行产品功能检查和主要性能测量,应符合 5.1.3 条的规定。

4.6.1.4 静态电流

在额定电压($24\pm0.2V$)下,功率放大器输出端接额定负载(4Ω)。将汽车钥匙开关置于 ACC OFF 状态,用豪安表测量产品从电源汲取的电流。

4.6.2 电磁兼容性试验

4.6.2.1 瞬态电压发射特性测试

其测试设施、布置、方法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1、5.1.2、5.1.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样品测试结果其瞬态电压发射值应符合第5.2.1条规定要求。

4.6.2.2 天线端骚扰电压特性测试

其测试设施、布置、方法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1、5.2.2、5.2.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样品测试结果其天线端骚扰电压值应符合第 5.2.2 条规定要求。

4.6.2.3 辐射骚扰场强特性测试

其测试设施、布置、方法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1、5.3.2、5.3.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样品测试结果其辐射骚扰场强值应符合第5.2.3条规定要求。

4.6.2.4 典型脉冲波形的传导抗扰度试验

4.6.2.4.1 由沿电源线的瞬态传导导致的电子干扰

本试验条款在试验中等同采用 GB/T 21437. 2-2008 道路车辆 沿电源线的电瞬态传导标准要求,试验样件通电工作在正常的工作状态,分别施加表 10的各种干扰脉冲。如果需要 5b 脉冲,见表 12。

要求样件在试验期间,以及试验结束后,其功能等级满足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2 条规定的等级 B。

4.6.2.4.2 由电感电容耦合引起的瞬态传导导致的电子干扰

本试验条款按 ISO 7637. 3-2007 道路车辆 除电源线外的导线通过容性和感性耦合的电瞬态发射标准要求,试验样件通电工作在正常的工作状态,采用 CCC 法,分别施加表 11 的干扰脉冲,脉冲持续时间及脉冲重复时间由双方确定。

要求样件在试验期间,以及试验结束后,其功能等级满足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2 条规定的等级 A。

4.6.2.5 辐射抗扰度试验

其测试设施、布置、方法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1、6.4.2、6.4.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对样品施加(如:大电流或场强)的严酷度等级应符合第 5.2.5 条规定要求。

样品试验中达到的功能状态应符合第 5.2.5 条规定功能状态要求。

4.6.2.6 静电放电试验

其测试设施、布置、方法要求按 GB/T 22630-2008 中第 4.1、6.5.2、6.5.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对样品施加的静电放电严酷度等级应符合第 5.2.6 条规定要求。

样品试验中达到的功能状态应符合第 5.2.6 条规定功能状态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,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或标记。

- 5.2 产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- 5.3 出厂检验
- 5.3.1 出厂检验为本标准中 3.2、3.3 条的规定,检查结果应符合 3.2、3.3 条的要求。
- 5.3.2 按 GB/T 2828.1-2003 的有关规定进行抽样,采用一次正常抽样,一般水平为 II,合格质量水平为 0.1。
- 5.4 型式检验
- 5.4.1 在下列情况之一,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- 5.4.1.1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;
- 5.4.1.2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改变,而影响其性能时;
- 5.4.1.3 正常生产每一年一次;
- 5.4.1.4 停产一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5.4.1.5 质量部门提出型式试验的要求时。
- 5.4.2 型式检验由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产品中抽取,每批不少于 3 个样品, 检验顺序按照表 14 进行。

表 14 检验项目

组别	序号	检验项目	性能要求	检验方法
第一组	1	高温工作	3.4.1	6.4.1
	2	高温贮存	3.4.2	6.4.2
	3	低温工作	3.4.3	6.4.3
	4	低温贮存	3.4.4	6.4.4
	5	交变湿热	3.4.5	6.4.5
	6	冷热冲击	3.4.6	6.4.6
	7	冷热循环	3.4.7	6.4.7
第二组	1	耐振动性能	3.4.8	6.4.8
	2	机械冲击	3.4.9	6.4.9
	3	自由跌落试验	3.4.10	6.4.10
第三组	1	耐粉尘性能	3.4.11	6.4.11
	2	耐盐雾性能	3.4.12	6.4.12
第四组	1	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	4.1	7.1
第五组	1	开关、按键、旋钮寿命	4.2.1	7.2.1
	2	USB、AUX、SD 卡接口耐久试验	4.2.2	7.2.2
	3	盘片仓进出寿命	4.2.3	7.2.3
	4	盘片仓连续无故障播放时间	4.2.4	7.2.4
	5	USB 口充电能力	4.2.5	7.2.5
第六组	1	电源电压适应范围	5.1.1	8.1.1
	2	耐电源极性反接性能	5.1.2	8.1.2
	3	耐电源过电压性能	5.1.3	8.1.3
	4	静态电流	5.1.4	8.1.4
第七组	1	瞬态电压发射特性	5.2.1	8.2.1
	2	天线端骚扰电压特性	5.2.2	8.2.2
	3	辐射骚扰场强特性	5.2.3	8.2.3
	4	典型脉冲波形的传导抗扰度	5.2.4	8.2.4
	5	辐射抗扰度	5.2.5	8.2.5
	6	静电放电	5.2.6	8.2.6

5.4.3 每台产品必须全部符合规定的要求。如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时,允许重新抽取加倍数量的产品,就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查,如仍有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但对耐久性试验,不得重新加倍抽取,直接判为不合格。

6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识

产品的外壳上应有永久性标识,符合 SQB10055 的规定。

- 6.2 包装
- 6.2.1 包装箱应牢固,产品在箱内不应窜动,产品随带之备件应装在同一箱内,装箱后的总质量不得超过 50kg。随同产品装箱的技术文件有:装箱单、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- 6.2.2 包装箱外壁的文字及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:
- 6.2.2.1 发货的文字与标志,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,产品名称、型号及规格、数量及发货单位名称等;
- 6.2.2.2 运输作业的文字与标志。包括每箱的总质量及其它标志,如"小心轻放""向上""怕湿"等字样及标志。
- 6.3 运输及贮存

产品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,应避免受潮、腐蚀、重压、碰撞、不得接触酸、碱等腐蚀物质和有机溶剂。

附加说明

编制:

校对:

审核:

标准:

批准:

批准日期:

实施日期: